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許多家庭經濟面臨風險的危機，試評論為何「社會救助法」無法解決此問題，而需要頒布特定的紓困方案。(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時事題，本次總複習課程亦有說明相關因疫情紓困之重點，倘有掌握必可輕鬆解題。

【擬答】

(一)社會救助立法意旨：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社會救助之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協助其自立，以期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並定期檢討社會救助規定，加強與失業給付及福利服務體系間的結合，確保需要的人口得到適切的救助，維持其基本生存水準，以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

(二)紓困方案辦理目的：為協助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發生營運或生計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及個人，維持國內經濟、民生之安定，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作為進行防疫作為及籌措資金的法源基礎。此外，國內仍有部分製造業、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及以國外旅客為主的觀光運輸業等，持續受到全球疫情及國際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的衝擊，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再提出追加預算 2,100 億元，將用於後續防治、紓困振興經費，辦理員工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疫苗研發採購等，持續協助艱困產業，並超前部署各項防疫措施，確保國人健康免受疫情威脅。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所辦理之共通性(含個人)及各產業紓困振興措施，茲就「融資」、「就業」、「稅務」，共通性三大面向協助紓困措施摘述如下：

1. 融資協助：包含有 7,000 億貸款額度，全面協助企業及勞工、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無減薪及裁員公司可使用）、配合企業振興貸款利息補貼、寬延退票處理、補貼銀行減免中小企業舊貸利息、勞工紓困貸款。
2. 就業協助：包含有協助減班休息勞工、協助失業勞工、針對非自願離職勞工、協助企業部分、協助基層勞工、協助部分工時勞工、推動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3. 稅務協助：主動調降營業額查定稅額、協助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虧損可扣除所得額、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降低房屋稅、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娛樂業者可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防疫隔離假等假別薪資加倍減除之租稅措施、主動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並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稅義務人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延長所得稅申報期間並提前退稅、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三)結語：社會救助之目的旨在協助家庭或個人在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協助其自立，其內涵係為消極性的「扶貧」及積極性的「脫貧」措施，惟本次遭受疫情影響之層面，包含了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產業及勞工，故以現行之「社會救助法」尚無法涵蓋本次協助範圍，需頒布特定的紓困方案，透過政府各面向資源予以協助。

二、我國近年來提出勞工退休金改革的議題，試以世界銀行所提出的多柱年金保障概念，對應說明我國目前勞工退休金的規劃屬那一柱？原理為何？其為確定給付制抑或確定提撥制？法源有何差別？（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社會保險常考之考古題，有掌握必獲高分。

【擬答】

(一)世界銀行多柱年金保障概念

世界銀行於 2005 年 5 月間提出「21 世紀老年所得維持（支持）」（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的研究報告，提出新的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這個新的模式具有兩大特色，第一是擴大被保障的適用對象，從正式部門的勞工（formal sector workers），擴大至終身貧窮者（lifetime poor）以及非正式部門的勞工（informal sector workers）等均納入保障範圍。第二個特色是將現有的三層式設計，擴大至五層式的年金架構。五層保障模式如下：

1. 第零層或稱基層保障（zero or basic pillar）

這是一種「殘補性」的全民式補助（demogrant）或是社會年金（social pension）。這層模式建構主要係在有效保障終身貧窮者以及資源不足或不適用任何法定年金制度的非正式部門和正式部門的年老勞工。第零層就是一般所謂的非納費性社會救助制度或稱非納費性社會福利制度的適用對象（Non contributory social assistance for lifetime poor），其目的在提供貧窮老人的最低生活保障。

2. 第一層保障（the first pillar）

這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亦屬最傳統的公共年金制度，由社會保險保險費作為其主要的保險財源，依隨收隨付式的確定給付制度型態來運作，其主要特色係透過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責任的再分配功能發揮，藉世代間所得移轉作用來提供老年退休者最低生活水準的終身保障（a minimum level of longevity insurance）。

3. 第二層保障（the second pillar）

這是一種「任意性」的員工退休金制度。不論是職業年金（occupational）或個人年金（personal plans），其主要特色係採確定提撥制為主的完全提存處理方式運作。惟制度實施一定期間後，會提供個人帳戶餘額（account balances）改採終身年金（lifetime annuity）的替代方法予以選擇，但仍有部分的制度採確定給付制方式來辦理。

4. 第三層保障（the third pillar）

這是一種「自願性」的個人商業保險儲蓄制度。這類年金制度不論是職業年金制度或個人年金，均採自願性的事前提存準備制度（prefunded pension plans）。其目的在於確保一個明確的退休目標（a clear retirement objective）。至於採行的退休金給付型態均透過私部門的保險機構來承保，用以提供長期的保障。

5. 第四層保障（the forth pillar）

這是一種「倫理性」的家庭供養制度（Family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for elderly）。這層保障係對無工作的家庭成員提供其晚年生活照顧。至於將這一層保障納入建構考量，主要係導入了開發中國家固有傳統社會的家庭重視孝道的倫理道德思想，以及疾病相扶持的共濟觀念。係因有部分人的退休資源及其消費支出所需，並非來自正規制度的年金給付，亦有部分來自子女的供養、自有住宅、家庭間移轉或個人儲蓄等方面。

(二)我國勞工退休金的規劃內涵

1. 勞工退休金的規劃屬性

勞工退休金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時，雇主應給予之退休金，依勞基法規定辦理者為舊制（簡稱舊制），依 20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者為新制（簡稱勞退新制）。勞退新制制度建立是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重要之一環，故我國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退新制內涵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故我國勞工退休金屬前開世界銀行第二層保障（the second pillar）。

2. 財源籌措方式：個人帳戶制又稱之為公積金制（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指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定期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於個人帳戶中，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將個人帳戶內之資金和孳息，以一次或年金方式給付退休之員工，因此，退休所得係決定於基金提撥之多寡及基金之投資收益狀況。

(1) 優點

- ① 給付水準與負擔完全相關，對總體經濟與工作意願影響最小。
- ② 政府財府負擔較低。

(2) 缺點

- ① 開辦初期費率較高。
- ② 提存準備易受通貨膨脹影響，且基金運用責任大。
- ③ 缺乏所得重分配的功能。

(3) 相關國家：新加坡、墨西哥。

(三) 法源差異：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DC)，又稱公積金制，指雇主或員工依退休辦法，定期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於個人帳戶中，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將個人帳戶內之資金和孳息，以一次或年金方式給付退休之員工。如：勞工退休金條例；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DB)，又稱社會保險制，指雇主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之退休辦法所預訂的一定公式計算，由雇主負一切支付責任並一次或分期支付定額退休金，其金額是決定於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至於雇主與員工所提撥之退休基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如：勞工保險條例。

三、2020 世界各國都遭逢疫情的影響而產生失業的風險，試就「就業保險法」中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的條件，給付水準及延長給付期間的對象等內容加以闡述說明。(25 分)

【解題關鍵】

- | |
|---|
| <p>1. 《考題難易》：★</p> <p>2. 《破題關鍵》：本題為社會保險之基本考題，有掌握必獲高分。</p> |
|---|

【擬答】

政府實施失業保險的主要功能，即在於失業期間提供失業給付，以維持適度的消費能力，減輕勞工在失業期間因薪資所得喪失所引起的經濟困境，並促進遭遇非自願性失業的勞工儘速再就業，以保障其基本生活，並達穩定經濟市場正常運作的目標。以下就題意所述說明如下：

(一) 給付條件

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失業給付的請領條件為：

1. 被保險人為非自願離職：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另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 2.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3.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4.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二)給付水準

1.給付期間

- (1)失業給付最長發給6個月，惟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 (2)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1/2為限。
- (3)領滿失業給付期間者，保險年資重行起算。

2.給付標準

- (1)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發給。
- (2)勞工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三)延長給付期間的對象

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另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但延長給付期間不適用第13條及第18條之規定。

四、我國自1988年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來，公部門對於性侵害案件有那些重要的做法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及改進性侵害案件的處理（25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本題需精準掌握處理性侵害案件權益措施，必能輕鬆解題。

【擬答】

(一)完備性別暴力防治機制

- 1.制定防暴三法：1997、1998、2005年分別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6次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歷經5次修正，其中2007年為全文修正，除納入「同居關係」之適用外，並增列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者予以逕行拘提規定；另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所遭逢窒礙難行之處，內政部於2009年起即陸續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修法會議。
- 2.專責單位：中央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各警察局成立婦幼隊、各警察分局設置家防官。
- 3.強化網絡：透過法令規範、跨部門協調聯繫機制、督導考核制度，強化中央與地方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部門等之水平與垂直整合。
- 4.充實人力：除自2006年、2007年起分別補助地方政府增聘320名兒少保護、190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2010年行政院並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至2016年已增加1,462名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其中2011年保護性社工增加200

名。此外，透過公設民營、方案委託及補助等機制，強化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二)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防治模式

1.初級預防

- (1)提升專業知能、培育人才資源：除了建立專業訓練制度，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培育處遇人才資源外，亦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提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處理效能。
- (2)宣導性別平等及暴力防治觀念：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並深入校園及社區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強化初級預防工作，促進民眾建立正確預防觀念。

2.次級預防

- (1)設置 113 保護專線：2001 年 1 月 13 日開設 113 保護專線，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及諮詢服務。
- (2)設置男性關懷專線：2004 年 6 月 23 日起設置「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提供男性民眾面對家庭衝突之相關諮商輔導，減少其施暴之機會。

3.三級預防

-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緣起於 2005 年至 2008 年間推動的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在專家學者的協助下，運用危險評估工具「DA 及 CTS 量表」作為家暴案件危險分級依據，並搭配被害人安全計畫、簡易鑑定制度、加害人分級查訪制度及處遇計畫等措施，提升警察、社工及法官等網絡人員對家庭暴力事件危險性之敏感度，研擬積極性被害人保護措施，並協助法官縮短通常保護令審理時間及提高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比率。
- (2)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訂定各項被害人補助標準，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並考量不同處境被害人之需求推動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例如：113 保護專線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外語通譯服務以貼近外籍被害人需求；針對原鄉地區，補助民間團體增加緊急庇護處所；針對智能障礙者及兒童少年性侵害被害人積極開發輔導教案及偵訊輔助工具等。
- (3)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各地方政府成立加害人處遇計畫審前鑑定小組，接受法院囑託，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工作，以為法官裁定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參考。
- (4)設置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擴大服務觸角：為就近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可及性服務，社政部門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5)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等二大核心概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協助伸張司法正義。
- (6)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無縫接軌機制：建立獄中治療、刑後強制治療、社區治療輔導、特殊觀護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制度，以及相關單位執行上開措施之銜接機制。
- (7)強化保護性社工專業久任制度：由於陸續發生重大兒虐、家暴案件，甚至社工過勞死事件，加速行政院於 2010 年核定通過「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增加社工人力，2011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及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資，並自 2012 年起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務，以暢通社工升遷管道。

(三)運用數位科技傳播策略

- 1.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為掌握性別暴力案件全國統計資料、趨勢發展，以作為政策及相關措施制定參考，建置網路通報系統及資料庫，並持續因應緊急救援、個案管理等實務需求，開發相關作業管理子系統供不同防治網絡人員運用。
- 2.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建置網站彙集與性別暴力有關之國內外統計數據、研究與評估報告、活動方案、教育訓練、宣導等重要資訊，提供民眾、決策者、研究社群、第一線防治網絡成員參考運用。

(參考自李美珍、林維言、郭彩榕(2013)。傳承—我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42，頁 3-12。)